

股票代號:5489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目 錄

頁次

| |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 |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2 |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2 |
| 承認事項 | |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
| 二、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 2 |
| 討論事項 | |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2 |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
|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
| 選舉事項 | |
|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 3 |
| 其他議案 | |
|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4 |
| 臨時動議..... | 4 |
| 附件 |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5 |
|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8 |
|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9 |
|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0 |
|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
| 附件六、盈虧撥補表..... | 31 |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
|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 附件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
|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2 |
|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
|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
| 附件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7 |

附錄

| |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8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3 |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55 |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7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7 頁)之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之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0 頁)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5~7 頁及第 11~30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虧撥補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

2.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臺幣 28,624,224 元，經彌補虧損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540,525,71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00,393,441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本手冊第 32-33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本手冊第 34-37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本手冊第 38-39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本手冊第 40-41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2-43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44-45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46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監事依法執行職務至改選之日止。

2.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選任監察人。
3. 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四(本手冊第 47 頁)。
4. 選任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同意並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2. 新選任董事競業情形:董事陳春生先生兼任 -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其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 億 7,630 萬元，比一〇八年度的 18 億 214 萬元減少 6 億 2,584 萬元，衰退 35%。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2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29 元，比一〇八年度的稅後淨利 1 億 9,432 萬元及每股盈餘 1.95 元衰退 115%。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毛利率為 35%，前一年為 38%；一〇九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4%，前一年為 13%；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率為 3%，前一年稅後純益率為 11%。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 Y 系列 DNN 智能網路攝影機：

彩富去年推出的 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利用 SOC 內建的硬體運算加速器，結合深度學習的技術提供影像智慧功能，如臉部辨識、車牌辨識等等。此產品受到許多客戶青睞，亦回饋給彩富研發團隊希望能推出符合中小型專案規格與價格定位的產品。汲取 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的開發經驗，彩富於很短的時間即推出定位於兩百萬至五百萬畫素之深度學習智慧影像產品—Y 系列 DNN 智能網路攝影機。Y 系列 DNN 智能網路攝影機與 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將為推廣智慧監控市場之主力。

(2) 隱蔽分離式網路攝影機：

網路攝影機面對不同的人、環境、應用，有其於外型、功能、安裝方法等等不同的需求。彩富專業的研發團隊於蒐集充足市場資訊後，投入開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期待的產品。分離式網路攝影機主要為隱蔽式安裝需求，設計上將網路攝影機分為前端鏡頭組與後端處理器組，透過客戶選擇中間的通訊線材長度，可以有更彈性的安裝。此機種適用安裝如銀行 ATM 機、公車、警車、門禁系統等等，於初次安裝後，主機和感應器的更換或重新定位都非常便利，可以讓安裝者更彈性的調整監控區域，創造出有利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3) 轉角安裝式網路攝影機

監控產品的普及化帶領了它更多元化的功能不斷被研發精進，而轉角安裝式網路攝影機提供零死角監控，其視角涵蓋了容易被忽略的網路攝影機正下方。機構的防抓、防拆與防爆設計，降低攝影機受到外力破壞的機率。模組化的機芯，讓此產品能簡易於維護與未來規格升級。轉角安裝式網路攝影機，不僅適用於商務、民用環境，更是高安全性環境，如警方拘留室、精神科病房或等候室等，一個絕佳的產品選擇。

● 機器視覺系統：

(1) 表面瑕疵檢驗系統：

除了延續之前在面板生產線 AOI&自動化的需求外，隨著終端市場對產品外觀要求度增加，並做為日後執行工業 4.0，實施大數據生產及人工智能的基礎，彩富延續了原有的工業視覺檢驗的技術基礎上，開發表面瑕疵檢驗系統，要將

表面瑕疵檢驗由現有的人工檢驗移轉到設備檢驗，降低目前外觀檢驗使用的大量人力，再造業界的標竿。

(2) 工業用相機：

累積了在監控系統相機的設計、製造經驗，彩富電子也成功地開發出工業用相機，在現在自動化普遍朝視覺化、智慧化發展的趨勢下，工業用相機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以過去彩富在相機方面的實績而言，可預期的這條產品線將成為彩富拓展新市場的利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安全監控系統：

2020 年全球生活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強烈的衝擊下，對各產業無疑的是艱辛的一年，雖然台灣疫情相對可控，然國外停工政策對於原產品安裝、庫存的消耗均可見步調緩慢。台灣安全監控業界因中美貿易的不穩定因素持續影響，許多東西方國家對於自家產品的採購與業務策略進行調整。彩富在疫情嚴峻之時，調整與客戶合作步伐，密切與客戶做新專案的推廣、導入，致力於將客戶非中資供應商的產品線建立完整，累積足夠能量以迎戰市場回溫之時。疫情雖無情，但也帶動了過去特殊應用的產品轉型為各家爭相導入於主流產品，彩富完整的產品線也更受到品牌客戶關注。

●機器視覺系統：

在機器視覺系統部分，在新型冠肺炎影響下，全球生產線將會有一波新的配置，避免集中，分散多處的生產配置預計將是新的規劃，要在各個不同產地下，保持統一的生產質量，自動化的需求將會殷切，彩富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延伸新的光學系統及演算法的開發，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計畫將觸腳延伸到半導體和汽車產業，彩富將發揮影像處理的專長，開發智慧型自動化的視覺組件，並將設備資料雲端化，製程配合大數據處理智慧化，導入人工智能驗算法，並搭配新開發的工業用相機，將能擴大相關客戶的接觸面，開發出更多的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彩富展望未來，首要任務仍為擴大其未來的主要客群、強化利基性產品的開發。而因應智能分析的普及，監控產品已逐漸跳脫原始唯安防應用的框架，新領域的拓展會是彩富與合作客戶未來的重點里程碑計畫，彩富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規格、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偕同客戶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將會優先朝向具技術門檻、深度客製化特性的標案，以實力建立新市場實例與口碑。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整合視覺檢驗系統與自動化的功能，再加上新的工業用相機產品，產生綜效，提升設備對客戶的價值性，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都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彩富預計使用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用來改善舊有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與架設新產線的脚步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各國的保護主義政策已逐漸落實，對於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的貿易條件造成阻礙，也有助於根留台灣的彩富爭取海外訂單，彩富已迅速因應時局，加強與各地區龍頭品牌廠的合作，除攜手搶食原屬中國廠商所擅長的市場區位以外，並透

過靈活的策略以及全球供應鏈夥伴，實現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也已成定局，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搭載智能分析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今年未來發展重心。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雖因新型冠肺炎疫情有所影響，但之後全球性生產模式的改變，對於自動化需求將會有著迫切的需求，彩富將運用之前豐富的廠端經驗，以嶄新的人工智能系統搭配新的工業相機，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的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鑑察。

此 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曾 瑞 呈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陳 文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買 回 期 次 | 第 十 六 次 | 第 十 七 次 | 第 十 八 次 | 第 十 九 次 |
|----------------------------------|--------------------|--------------------|--------------------|--------------------|
| 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 107.1.9~107.3.8 | 108.1.14~108.3.13 | 109.3.2~109.4.30 | 110.3.2~110.4.29 |
|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30.00 元至 55.00 元 | 32.00 元至 55.00 元 | 25.00 元至 48.00 元 | 23.00 元至 43.0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1,639,000 股 | 普通股 1,411,000 股 | 普通股 1,920,000 股 | 普通股 2,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61,942,354 元 | 59,298,538 元 | 59,894,445 元 | 65,853,104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 份 數 量 | 1,639,000 股 | 0 股 | 1,018,000 股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0 股 | 1,411,000 股 | 2,313,000 股 | 4,313,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0% | 1.37% | 2.25% | 4.20% |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外銷，需驗證相關出貨文件以確認商品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因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外銷銷貨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公司各種外銷交易條件，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篩選年底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明細作為樣本，核對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並擇要發函詢證交易對象及其交易條件，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9年12月31日 | | |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055,700 | 41 | \$ 1,385,603 | 45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39,872 | 2 | - | - | | |
| 1140 |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7,598 | - | 20,587 | 1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 457 | - | 1,492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 255,780 | 10 | 337,109 | 1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8,004 | - | 43,946 | 2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352,796 | 14 | 366,732 | 12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4,701 | - | 12,099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3,656 | - | 10,488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738,564</u> | <u>67</u> | <u>2,178,056</u> | <u>71</u>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 28,480 | 1 | 29,980 | 1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114,295 | 5 | 114,670 | 4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 576,150 | 22 | 579,828 | 19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34,902 | 1 | 55,948 | 2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7,751 | - | 10,813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79,276 | 3 | 73,145 | 3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21 | 1 | 11,267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52,575</u> | <u>33</u> | <u>875,651</u> | <u>29</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591,139</u> | <u>100</u> | <u>\$ 3,053,707</u> | <u>100</u>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216,000 | 8 | \$ 314,000 | 10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514 | - | 514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90,102 | 3 | 196,828 | 7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17,733 | 5 | 158,683 | 5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3 | - | 4,382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21,839 | 1 | 22,505 | 1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 17,405 | 1 | 14,825 | 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63,596</u> | <u>18</u> | <u>711,737</u> | <u>24</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 18,013 | 1 | 23,276 | 1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4,499 | - | 419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11,572 | - | 33,411 | 1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11,868 | 1 | 10,349 |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63 | - | 1,352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7,315</u> | <u>2</u> | <u>68,807</u> | <u>2</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10,911</u> | <u>20</u> | <u>780,544</u> | <u>26</u> | | |
| |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027,064 | 40 | 1,027,064 | 34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95,143 | 4 | 95,288 | 3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31 | 19 | 485,499 | 16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70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540,738 | 21 | 741,696 | 24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046,239</u> | <u>40</u> | <u>1,227,195</u> | <u>40</u>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782) | - | (570)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87,436) | (4) | (75,814) | (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2,080,228</u> | <u>80</u> | <u>2,273,163</u> | <u>74</u>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2,591,139</u> | <u>100</u> | <u>\$ 3,053,707</u> | <u>100</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 1,173,682 | 100 | \$ 1,797,13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十九) | <u>763,205</u> | <u>65</u> | <u>1,101,833</u> | <u>6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410,477 | 35 | 695,298 | 39 |
| 591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 <u>1,028</u> | <u>-</u> | <u>1,911</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411,505</u> | <u>35</u> | <u>697,209</u> | <u>39</u> |
|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 | | | |
| 6100 | 銷管費用 | 124,152 | 11 | 190,515 | 10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16,048 | 18 | 247,469 | 1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2,567</u> | <u>-</u> | <u>20,438</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42,767</u> | <u>29</u> | <u>458,422</u> | <u>2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68,738</u> | <u>6</u> | <u>238,787</u> | <u>1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6,425 | 1 | 27,544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1,752 | - | 2,091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6,810) | (8) | (40,465)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5,411) | (1) | (1,944)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16,150</u>) | (<u>1</u>) | (<u>455</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00,194</u>) | (<u>9</u>) | (<u>13,229</u>)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損)利 | (\$ 31,456) | (3) | \$ 225,558 | 13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833) | - | 31,238 | 2 |
| 8200 | 本年度淨(損)利 | (28,623) | (3) | 194,320 | 11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06) | - | (288)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61 | - | 5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 | - | (78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3 | - | 158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1,257) | - | (861)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880) | (3) | \$ 193,459 | 11 |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 | | | |
| 9710 | 基 本 | (\$ 0.29) | | \$ 1.95 | |
| 9810 | 稀 釋 | (\$ 0.29) | | \$ 1.9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換 差 額 | | |
| A1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27,064 | \$ 95,501 | \$ 455,774 | \$ - | \$ 775,501 | \$ 60 | (\$ 87,501) | \$ 2,266,399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725 | - | (29,725) | -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 | - | (198,169) | - | - | (198,169) |
|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94,320 | - | - | 194,320 |
| D3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1) | (630) | - | (861) |
|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4,089 | (630) | - | 193,459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59,299) | (59,299) |
| L1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213) | - | - | - | - | 70,986 | 70,773 |
| Z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432 | - | (19,432)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0 | (570) | -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151,288) | - | - | (151,288) |
| D1 |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 (28,623) | - | - | (28,623) |
| D3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5) | (212) | - | (1,257) |
| D5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9,668) | (212) | - | (29,880)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59,894) | (59,894) |
| L1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145) | - | - | - | - | 48,272 | 48,127 |
| Z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27,064 | \$ 95,143 | \$ 504,931 | \$ 570 | \$ 540,738 | (\$ 782) | (\$ 87,436) | \$ 2,080,22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 31,456) | \$ 225,55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9,473 | 27,89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82 | 1,49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67 | 20,438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5,411 | 1,94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6,425) | (27,544)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6,150 | 455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 5,400 | 20,497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 (1,028) | (1,911)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399) | 40,157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12,989 | 10,073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035 | (1,481)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1,766 | (9,40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4,987 | 65,353 |
| A31200 | 存 貨 | 8,536 | 14,144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7,398 | 7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3,168) | 16,534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52)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7,563) | (33,43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0,933) | (10,978)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5,263) | (63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580 | 4,39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3 | 17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648) | 363,74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5,208) | (60,57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856) | 303,17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69)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0) | (17,003)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020) | (11,29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973) | (\$ 6,012)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19,668</u> | <u>28,836</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7,924)</u> | <u>(5,478)</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 (266,00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22,505) | (11,079)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 | -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29)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51,288) | (198,169) |
| C04900 | 購買庫藏股票 | (59,894) | (59,299) |
| C05100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8,127 | 70,773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012) | (18,501)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u>(5,411)</u> | <u>(1,944)</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3,972)</u> | <u>(484,248)</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849</u> | <u>(32,642)</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29,903) | (219,198)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385,603</u> | <u>1,604,801</u>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055,700</u> | <u>\$ 1,385,60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外銷，需驗證相關出貨文件以確認商品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因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外銷銷貨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公司各種外銷交易條件，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篩選年底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明細作為樣本，核對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並擇要發函詢證交易對象及其交易條件，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081,863 | 41 | \$ 1,410,019 | 45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48,572 | 2 | 15,296 | 1 |
| 1140 |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7,598 | - | 20,587 | 1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 457 | - | 1,492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 255,920 | 10 | 336,499 | 1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8,048 | - | 44,006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356,047 | 13 | 372,732 | 12 |
| 1410 | 預付款項 | 5,216 | - | 13,188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3,658 | 1 | 10,489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777,379</u> | <u>67</u> | <u>2,224,308</u> | <u>72</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 28,480 | 1 | 29,980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657,004 | 25 | 662,094 | 2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34,902 | 1 | 55,948 | 2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 37,570 | 2 | 37,846 | 1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7,751 | - | 10,813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79,276 | 3 | 73,145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756 | 1 | 16,539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61,739</u> | <u>33</u> | <u>886,365</u> | <u>28</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639,118</u> | <u>100</u> | <u>\$ 3,110,67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234,236 | 9 | \$ 332,216 | 11 |
| 2150 | 應付票據 | 514 | - | 51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90,144 | 3 | 196,868 | 6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 117,880 | 4 | 158,100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3 | - | 4,382 | - |
| 228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21,839 | 1 | 22,505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7,874 | - | 7,86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15,492 | 1 | 14,839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87,982</u> | <u>18</u> | <u>737,290</u> | <u>2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7,962 | 1 | 25,809 | 1 |
| 25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 18,013 | 1 | 23,276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4,499 | - | 419 | - |
| 258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11,572 | - | 33,411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11,868 | 1 | 10,349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09 | - | 2,09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66,023</u> | <u>3</u> | <u>95,361</u> | <u>3</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54,005</u> | <u>21</u> | <u>832,651</u> | <u>27</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027,064 | 39 | 1,027,064 | 33 |
| 3200 | 資本公積 | 95,143 | 3 | 95,288 | 3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31 | 19 | 485,499 | 1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70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540,738 | 21 | 741,696 | 24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046,239</u> | <u>40</u> | <u>1,227,195</u> | <u>39</u> |
| 3400 | 其他權益 | (782) | - | (570)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87,436) | (3) | (75,814) | (2)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2,080,228</u> | <u>79</u> | <u>2,273,163</u> | <u>73</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4,885 | - | 4,859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2,085,113</u> | <u>79</u> | <u>2,278,022</u> | <u>73</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2,639,118</u> | <u>100</u> | <u>\$ 3,110,67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三十) | \$ 1,176,299 | 100 | \$ 1,802,13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十) | <u>766,542</u> | <u>65</u> | <u>1,111,308</u> | <u>62</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409,757</u> | <u>35</u> | <u>690,827</u> | <u>38</u> |
|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 | | | |
| 6100 | 銷管費用 | 138,128 | 12 | 208,925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16,048 | 19 | 247,469 | 1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2,567</u> | <u>-</u> | <u>1,360</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56,743</u> | <u>31</u> | <u>457,754</u> | <u>2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53,014</u> | <u>4</u> | <u>233,073</u> | <u>1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6,741 | 1 | 27,819 | 2 |
| 7010 | 其他收入 | 3,941 | - | 8,66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8,568) | (8) | (40,632)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u>6,332</u>) | <u>-</u> | (<u>3,044</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4,218</u>) | (<u>7</u>) | (<u>7,195</u>) | <u>-</u> |
| 7900 | 稅前淨 (損) 利 | (31,204) | (3) | 225,878 | 13 |
| 7950 |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u>2,607</u>) | <u>-</u> | <u>31,530</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 (損) 利 | (<u>28,597</u>) | (<u>3</u>) | <u>194,348</u> | <u>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9年度 |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金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306) | - | (\$ 288)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61 | - | 57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5) | - | (788) |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53 | - | 158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1,257) | - | (861) |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854) | (3) | \$ 193,487 | 11 | |
| | 淨 (損) 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8,623) | (3) | \$ 194,320 | 11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26 | - | 28 | - | |
| 8600 | | (\$ 28,597) | (3) | \$ 194,348 | 1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9,880) | (3) | \$ 193,459 | 11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26 | - | 28 | - | |
| 8700 | | (\$ 29,854) | (3) | \$ 193,487 | 11 | |
| |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二) | | | | | |
| 9710 | 基 本 | (\$ 0.29) | | \$ 1.95 | | |
| 9810 | 稀 釋 | (\$ 0.29) | | \$ 1.93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票 | | | | |
| A1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7,064 | \$ 95,501 | \$ 455,774 | \$ - | \$ 775,501 | \$ 60 | (\$ 87,501) | \$ 2,266,399 | \$ 4,831 | \$ 2,271,230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725 | - | (29,725)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 | - | (198,169) | - | - | (198,169) | - | (198,169) |
| D1 |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194,320 | - | - | 194,320 | 28 | 194,348 |
| D3 |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1) | (630) | - | (861) | - | (861) |
| D5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4,089 | (630) | - | 193,459 | 28 | 193,487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59,299) | (59,299) | - | (59,299) |
| L1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213) | - | - | - | - | 70,986 | 70,773 | - | 70,773 |
| Z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 4,859 | 2,278,022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432 | - | (19,432)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0 | (570)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151,288) | - | - | (151,288) | - | (151,288) |
| D1 | 109年度淨損 | - | - | - | - | (28,623) | - | - | (28,623) | 26 | (28,597) |
| D3 |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5) | (212) | - | (1,257) | - | (1,257) |
| D5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9,668) | (212) | - | (29,880) | 26 | (29,854)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59,894) | (59,894) | - | (59,894) |
| L1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145) | - | - | - | - | 48,272 | 48,127 | - | 48,127 |
| Z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7,064 | \$ 95,143 | \$ 504,931 | \$ 570 | \$ 540,738 | (\$ 782) | (\$ 87,436) | \$ 2,080,228 | \$ 4,885 | \$ 2,085,113 |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 31,204) | \$ 225,87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0,505 | 29,14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82 | 1,49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67 | 1,360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6,332 | 3,04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6,741) | (27,819) |
| A22500 |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 655 | (161)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 5,498 | 25,510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399) | 39,514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12,989 | 10,073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035 | (1,481)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1,016 | (8,75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5,003 | 65,474 |
| A31200 | 存 貨 | 11,187 | 16,541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7,972 | 66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3,169) | 17,022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52)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7,561) | (37,98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0,203) | (7,802)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5,263) | (63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652 | 3,46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3 | 17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4,834) | 354,65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5,434) | (60,86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268) | 293,78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68) | (3,709)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0) | (17,00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89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020) | (11,29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736) | (\$ 5,995)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19,984</u> | <u>29,111</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870)</u> | <u>(8,706)</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 (266,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892) | (7,328)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22,505) | (11,079)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 | -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3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51,288) | (198,169) |
| C04900 | 購買庫藏股票 | (59,894) | (59,299) |
| C05100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8,127 | 70,773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u>(6,332)</u> | <u>(3,044)</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7,772)</u> | <u>(474,181)</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754</u> | <u>(32,762)</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28,156) | (221,862)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410,019</u> | <u>1,631,881</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081,863</u> | <u>\$ 1,410,01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盈虧撥補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合 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570,406,223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1,044,541)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569,361,682 |
|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 (28,624,224) |
| 減：特別盈餘公積 | (211,740) |
|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 540,525,718 |
| 分配項目： | |
| 減：股東紅利－現金@1.0 | (100,393,44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40,132,277 |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0年2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100,393,441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四章 | 董事 | <u>董事及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十七條 |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十七條之一 | <p>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十九條 | <p>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 <p>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廿三條 | (刪除) |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廿四條 | (刪除) | <p><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一、<u>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p> <p>二、<u>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u></p> <p>三、<u>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u></p> <p>四、<u>審核預算及決算。</u></p> <p>五、<u>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p> <p>六、<u>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廿五條 | 全體董事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廿八條 |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三十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三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名稱 | 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金管會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
| 一、目的 | 為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二、選舉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之精神，爰修正本款。 |
|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當選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之決定方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p><u>管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 <p>式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 <p>(六)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u>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述規定時，<u>以</u>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 <p>(六)<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做文字修正。</p> |
| | <p>(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u>監票員(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及記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u>任務</u>。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做文字修正。</p> |
| | <p>(八)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p> | <p>(八)本公司<u>獨立</u>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p> | <p>配合金管會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款。</p>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三、選票 | <p>(一)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p> <p>(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3.除第三條第一款應載明之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第三條第一款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8.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 | <p>(一)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p> <p>(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除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p>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有關事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調整本款之1。</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之精神，爰修正本款之2。</p> <p>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修本款之3，並酌做本款之3、4項次(款次)及文字修正。</p>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 | <p>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9.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10.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p> |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本款之 6 及調整本款之 9。配合本款之 6 刪除，調整本款編號。 |
| | (三)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三)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 |
| 四、選舉結果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另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宣布當選權數及選舉票保存規定。 |

附件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規定</u>：</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十八條： 其他關係人交易應注意事項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 <p>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 關事項。 |
| 第十九條之三：內部稽核制度 |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定期查核相關部門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定期查核相關部門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p>(一)至(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 <p>(一)至(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二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審查程序 | <p>(一)至(三)略</p> <p>(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至(七)略</p> | <p>(一)至(三)略</p> <p>(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至(七)略</p> | 本條屬個案之審查評估，故調整獨立董事意見之相關記載規範。 |
|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等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等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或送交獨立董事。</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 |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追蹤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追蹤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事項或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或送交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並調整款號。</p> <p>本條屬個案之審查評估，故調整獨立董事意見之相關記載規範。</p> |
|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p> |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 |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制定目的 |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特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特依據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證期會</u> ）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u> 」之規定辦理，制定本處理程序。 | 更新適用法規。 |
| 第二條：衍生性商品範圍 |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 <u>交易契約</u> ，包括 <u>遠期契約(FORWARD)</u> 、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因應主管機關組織沿革而修正。 |
|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暨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完整之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其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以下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暨有關法令，以完整之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其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以下略 | 更新適用會計處理準則。 |
|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至(二)略 | (一)至(二)略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做 |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中，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p>(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中，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p>文字調整。</p> |
| <p>第九條：實施與修訂</p>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u></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並酌做文字調整。</p> |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九條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u>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

附件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職稱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
| 董事 | 陳春生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 彩富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彩富電子(股) 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19,683,362 | 不適用 |
| 董事 | 周大同 | 逢甲大學 建築學士 | 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 大同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負責人 | 17,943 | 不適用 |
| 董事 | 曾瑞呈 |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學士 | 信隆科技總經理 | 無 | 203,271 | 不適用 |
| 董事 | 陳文生 | 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士 | 豐藝電子顧問 | 無 | 432,092 | 不適用 |
| 董事 | 張建湘 | 台灣大學 應用力學碩士 | 彩富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 彩富電子(股) 公司 副總經理 | 143,853 | 不適用 |
| 董事 | 永鉅投資 (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316,327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朱清榮 |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學士 政治大學 企家班 | 華宇電腦資深副總 美商偉創力電腦事業 群行銷總經理 華森電子科技總經理 | Prot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General Partner | 3,000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陳秋逢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 東亞運輸倉儲(股)公 司關係企業副總裁 | 東亞運輸倉儲 (股)公司顧問 | 0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李能松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台灣聲寶(股)公司負 責產品製造、研究與 開發 冠捷科技(股)公司 副總裁 | 嘉捷科技企業 (股)公司顧問 | 0 | 不適用 |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

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舉：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六)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選票：

(一)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除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9.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0.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

(三)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四、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4 月 13 日。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7,064,41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102,706,441 股。
- 三、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皆已符合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陳春生 | 107.6.8 | 三年 | 80.7.3 | 19,393,362 | 18.84 | 19,683,362 | 19.17 |
| 董事 | 周大同 | 107.6.8 | 三年 | 95.6.17 | 17,943 | 0.02 | 17,943 | 0.02 |
| 獨立董事 | 朱清榮 | 107.6.8 | 三年 | 104.6.2 | 3,000 | 0.00 | 3,00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秋逢 | 107.6.8 | 三年 | 104.6.2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李能松 | 107.6.8 | 三年 | 104.6.2 | 0 | 0 | 0 | 0 |
| 合計 | | | | | 19,414,305 | 18.86 | 19,704,305 | 19.19 |
| 監察人 | 曾瑞呈 | 107.6.8 | 三年 | 89.4.17 | 203,271 | 0.20 | 203,271 | 0.20 |
| 監察人 | 陳文生 | 107.6.8 | 三年 | 92.6.17 (註) | 432,092 | 0.42 | 432,092 | 0.42 |
| 監察人 |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 107.6.8 | 三年 | 95.6.17 | 15,316,327 | 14.88 | 15,316,327 | 14.91 |
| 合計 | | | | | 15,951,690 | 15.50 | 15,951,690 | 15.53 |

註：陳文生先生於 92.6.17 初次選任董事，於 107.6.8 董監事改選時選任為監察人。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